

司法院解釋彙編

一冊

司法院解釋彙編



凡例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號起至二十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四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所錄四〇〇號中第二七九號第二八〇號第二八一號等三號因事關祕密未經公布暫從闕

三 本編編末附刊_{附刊}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并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四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民法物權編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七六七	三六〇	一九・一〇・二四・	甲非土地相鄰人而建築佔用乙丙岸地乙丙本於所有權之效力可請求除去其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	三三七	七六九	三七六	一九・一二・二三・	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權占有人具備條件因時效應視為所有人	三四七
七七〇	三七六	一九・一二・二三・	要旨同前	三四七	九二四	三六一	一九・一一・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典權未定期限者應查照民法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該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三三三
三	二七四	一九・五・一二・	在新登記法未公布前凡從前已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未登記之效力暫仍援用從前法令辦理	二五二	五	三六一	一九・一一・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期限之典權應依民法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同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兩項規定辦理	三三三
七	三七六	一九・一二・二三・	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權占有人具備條件因時效應視為所有人	三四七	八	三七六	一九・一二・二三・	要旨同前	三四七
一五	三六一	一九・一一・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期限之典權應依民法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同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兩項規定辦理	三三三	一	一七四	一八・一一・一九・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在各省生效之日後開始繼承者為限	一六三
一	一九七	一九・一・八・	細則第一條所稱隸屬之日應以各省省會隸屬之日為準	一八二	一	一九九	一九・一・八・	財產繼承開始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日期後凡親生女不論何年出嫁均有繼承權	一八四
一	二七五	一九・五・一二・	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為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係指父而言	二五二	一	二八六	一九・五・二六・	父亡遠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雖財產未分而子之繼承權已定其女不得請求分析	二六〇
一	三八九	一九・一二・三〇・	出典人死亡其姪女無告爭回贖之權	三五七					

民事法規

一	三八五	一九・一二・三〇・	被繼承人死亡後至該地方隸屬國府時尙無繼承遺產之人其親女及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三五四
三	三九八	二〇・一・一四・	(三)已嫁女子請求重分財產之期間係除斥期間不適用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	三六五
	一三	一八・二・二三・	爲獎勵求學而設之書田書儀男女應同等享受	一一
	一四五	一八・八・二三・	押妻爲娼契約無效因而支付押金係不法給付不能請求返還	一三六
	一	一八・二・一六・	典物取贖除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	一
	二二五	一九・一・二八・	已見院字第一號解釋	二〇五
	一七三	一八・一一・一九・	房客押租既與佃農上莊性質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	一六二
	一五	一八・二・二六・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滅失而消滅其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者得從習慣	一三
	一九二	一八・一二・二三・	不動產出典後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在實行登記省分其權利次序以登記前後爲準	一七八
	八	一八・二・一六・	同姓不宗之婚姻法所不禁惟父經子同意爲訂婚約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他人重訂婚姻	七
	一〇四	一八・六・二八・	夫妻一造因與人通姦離異後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	一〇二
	七	一八・二・一六・	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	六
	一一	一八・二・二三・	女子離婚後居母家如父母遺產未分或尙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權	一〇
	一二九	一八・八・一五・	(一)孀婦無子招夫入贅不得承繼夫分絕戶財產果無族人可以立嗣由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准充公	一二四
	一二九	一八・八・一五・	(二)前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財產承繼問題之決議案暫不適用	一二四
	三九四	二〇・一・六・	孀婦因撫子招夫即非守志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爲前夫及子擇繼	三六二

修正民事訴

訟律

一	三九七	二〇・一・一三・	守志之婦於繼承人未定前限於生活必要得處分夫產	三六五
一	二〇	一八・三・五・	訴訟標的為請減租賦另定分配方法係行政範圍如謂 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 訴訟	一六
一	四六	一八・四・一七・	(三)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 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	三八
一	七五	一八・五・三・	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不在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 當事人不依其仲裁法院自應受理	七二
一	二九一	一九・六・四・	普通法院審判民事案件若無戒嚴情形軍事機關另行 審判為無效其被害人除仍請法院執行外并得訴請損 害賠償	二六六
一	三七三	一九・一二・一五・	漢口銀行所發鈔票不在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 訂整理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得向法院訴請賠償	三四四
三	三〇九	一九・七・一九・	妾請離異之訴關於土地管轄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 之關於事務管轄當屬地方管轄	二八三
五	七二	一八・五・三・	水利涉訟計算訴認價額應以原告一年內因水利可望 增加之收益為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	七一
五	二九二	一九・六・四・	(一)因租賃權涉訟案件原審核定價額既不合上告審 應予糾正惟不可與請求給付租金之訴訟相混	二六八
一三	一六	一八・三・二・	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 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一三
一三	三〇九	一九・七・一九・	妾請離異之訴關於土地管轄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 之關於事務管轄當屬地方管轄	二八三
一八	六	一八・二・一六・	政府所屬機關為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為何國人 民應由依本國法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	五
二九	一六	一八・三・二・	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 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一三
四〇	二二九	一九・二・一〇・	債務涉訟除不屬於財產上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 外均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苟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 轄權而為言詞辯謂者以合意論	二〇九
四二	二六三	一九・四・一五・	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 是否為再審均應迴避	二四三

五三八	二九	一八・四・八・	(一)無限制	二五
五三八	一二	一八・二・二三・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控告為違背訴訟程序應以決定駁回	一一
五二八	一六五	一八・一〇・二二・	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	一五五
四八三	一九一	一八・一二・二三・	(一)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羈束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	一七七
四八一	九三	一八・五・二〇・	(二)就夫婦同居之訴所為之確定判決與其後離婚之訴并無一事再理之嫌	八九
四七〇	二七七	一九・五・一七・	為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	二五四
四一九	二四七	一九・三・七・	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之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	二二八
四一五	四六	一八・四・一七・	(一)審究不得僅以承領執照為憑	三八
三三九	四六	一八・四・一七・	(二)照普通民事訴訟證據法則辦理	三八
三三九	四六	一八・四・一七・	(一)審究不得僅以承領執照為憑	三八
一七三	二一六	一九・一・一二・	由代書人記明事由并簽名即可生效	一九七
一一四	二〇五	一九・一・一一・	賠償律師費用則否如有爭執由法院斷定	一八九
八九	二二六	一九・一・二八・	本訴訟之裁判	二〇六
六四	二七三	一九・五・一〇・	民事參加訴訟受告知之第三人未參加前不應列作當事人如該第三人於更審中聲明始終并未參加應逕為	二五一
五三	九一	一八・五・一六・	父死子為遺產承繼人不問已否成年應即以為訴訟主體	八七

修正民事訴訟律

五四八	二九	一八・四・八・	(二)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	二五
五六六	一八	一八・三・五・	(一)計算上告利益以因上告所受之利益為準	一五
五六六	一八	一八・三・五・	(二)對於再審之上告仍應依普通程序受利益數額之限制但抗告則否	一五
五六六	七〇	一八・四・三〇・	(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	六七
五六六	七〇	一八・四・三〇・	(二)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仍不得上告	六七
五六六	二九二	一九・六・四・	(一)第一二審核定訴訟價額顯達法定標準上告人至第三審始聲明異議經上告法院審核如利益在二百元以上自應受理	二六八
五八二	一一三	一八・七・三一・	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而變更	一一〇
五九二	二六六	一九・四・一五・	當事人不服控告法院之決定未於狀內為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但除民事訴訟律第五九二條第三款規定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	二四五
六〇四	三九六	二〇・一・一三・	(二)第三人以原被兩造通謀詐害為共同被告起訴係另	三六三
六〇八	五六	一八・四・一七・	(一)新訴與再審異起訴人不以原當事人為限	五六
六〇八	五六	一八・四・一七・	(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〇八條當事人過失不以法院曾經命其提出者為限	五六
六一四	五六	一八・四・一七・	(一)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一四條第二項但書指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為再審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自可不經辯論	五六
六四六	一〇五	一八・六・二八・	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為限并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六條第六四七條辦理	一〇三
六四七	一〇五	一八・六・二八・	要旨 同前	一〇三
七六六	七九	一八・五・四・	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	七七

民事訴訟 條例	非訟程序	修正訴訟 費用規則
------------	------	--------------

司法印紙規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管收民事被告規則			
二	三一四	一九・七・二八・	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未納訟費係違反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應駁回其訴	二	一〇	八六	一八・五・一〇・	一	二七八	一九・五・一七・	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
三	三一四	一九・七・二八・	要旨 全前	五	一〇	二八八	一九・五・三〇・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五	一〇	一八・二・二三・	當事人請求申送更新裁判案件如前已纏第三審訟費無庸再繳	六	二八八	一九・五・三〇・	律師代人投遞意見書等於行政官署應貼用印花若投遞於法院則否	九	三八三	一九・一二・三〇・	(一)管收民事被告不得逾限原告累傳不到祇可作為懸案待訊
一二	一〇九	一八・七・二四・	起訴管轄錯誤之案件重繳審判費應予發還	九六	一八・五・二二・	債務判決確定後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	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若未設長官則當事人對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裁斷而抗告者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五四	二一八	一九・一・二三・	乙法院受甲法院囑託執行民事案件第三人如向之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	七二	二八三	一九・五・二一・	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為兩事惟法院既發給權利證書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七九	三七八	一九・一二・二四・	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欲主張分配債務人之財產應向法院聲請	八八	九三	一八・五・二〇・	(一)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除以和平方法勸諭或使自行調解外不能強制執行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九八	三六二	一九・一一・三・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變價提存	一二	一〇九	一八・七・二四・	假執行之不動產得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辦理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一二	一〇九	一八・七・二四・	起訴管轄錯誤之案件重繳審判費應予發還	九六	一八・五・二二・	債務判決確定後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	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若未設長官則當事人對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裁斷而抗告者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七二	二八三	一九・五・二一・	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為兩事惟法院既發給權利證書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	八八	九三	一八・五・二〇・	(一)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除以和平方法勸諭或使自行調解外不能強制執行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九八	三六二	一九・一一・三・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變價提存	一二	一〇九	一八・七・二四・	假執行之不動產得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辦理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一二	一〇九	一八・七・二四・	起訴管轄錯誤之案件重繳審判費應予發還	九六	一八・五・二二・	債務判決確定後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	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若未設長官則當事人對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裁斷而抗告者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	九	四	一八・二・一六・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限不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一	一二七四	一九・五・一二・	在新登記法未公布前凡從前已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未登記之效力暫仍援用從前法令辦理	二五二
二	三	一八・二・一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未施行地方產業契據被焚狀請備案事項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處理	三
五	一六四	一八・一〇・四・	(二)在已實行登記地方主張抵押權人未爲登記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五四
九	一九二	一八・一二・二三・	不動產出典後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其權利次序以登記先後爲準	一七八
二	八一	一八・五・四・	住持之典當寺產若於寺廟管理條例公布前應依原來條例辦理若仍在原條前即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處斷	七八
三	八一	一八・五・四・	要旨 同 前	七八
八	九	一八・二・一六・	田房典當十年限滿典主於過戶投稅前應先催告業主回贖否則業主於限滿後相當期間內仍得備價取贖	七
八	五三	一八・四・一七・	典主於典限期滿不爲回贖之催告原業主於典主過戶投稅後相當期內仍得價贖或告找作絕	五三
	二	一八・二・一六・	規定年利限制令公布後始隸屬國民政府區域該令自改隸之日起始生效力	二
一	八九	一八・五・一一・	(一)和姦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既未告姦應不爲罪	八五
一	九五	一八・五・二二・	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爲罪	九〇
一	一一七	一八・八・三・	實行連保連坐案連保中確無同謀幫助扶同隱匿因不知情而未報或於犯罪完成後知情未報法無明文不爲罪	一一三
一	一八六	一八・一二・一四・	預備殺人以前之陰謀行爲不爲罪	一七四
一	三二九	一九・八・二三・	收買制錢鎔毀成銅變價營利之行爲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	三〇〇

刑法

二	二三	一八・三・七・	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與刑律第四四條之易刑無涉	一九
二	二七	一八・三・一九・	(四)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	二二
一一	二二	一八・三・七・	夫之四親等內宗親應視為妻之親屬	一八
一一	二〇二	一九・一・一〇・	(二) 已見院字第二二號解釋	一八六
一四	五	一八・二・一六・	(一) 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尊親屬	五
一四	五	一八・二・一六・	(二) 子隨母嫁改從繼父姓其繼父非直系尊親屬	五
一四	九八	一八・五・二七・	繼母自屬尊親屬	九五
一四	二三七	一九・二・二〇・	(一) 兼包嫡母繼母而言	二一八
一四	二三七	一九・二・二〇・	(二) 妾於所生之子自直系尊親屬	二一八
一五	二〇二	一九・一・一〇・	(一) 刑法第一五條第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為限	一八六
一六	三四一	一九・九・二四・	(二) 妾與妻不同其家長之尊親屬不能認為尊親屬	三一
一七	一九五	一八・一二・二三・	刑法第一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議員至於律師不包括在內	一八一
一七	二三九	一九・二・二〇・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當然包括於刑法第一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	二二〇
二〇	二三七	一九・一・二〇・	(三) 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〇條第五款非專指精神狀態而言	二一八
二九	六九	一八・四・三〇・	(一) 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依刑法第七四條(從重處斷但以犯人能預見者為限)	六六
四四	七四	一八・五・三・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應認為獨立之過失犯	七二

四五	一八〇	一八・一二・一三・	(一)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者應科通常之刑	一六八
四九	三一九	一九・八・一八・	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	二九二
五四	三七	一八・四・一三・	依刑律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刑律第四條辦理	三一
五四	四三	一八・四・一三・	依刑律判處之案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刑律易科罰金	三六
五四	一四七	一八・八・二三・	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并無得易罰金之規定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不得牽混	一三八
五五	八〇	一八・五・四・	科處罰金之判決如不能執行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裁定易科監禁期間	七八
六〇	一四一	一八・八・二二・	鹽船夾帶烟土其船非專供販土之用依法不得沒收	一三四
六一	六七	一八・四・三〇・	依法得專科沒收之物及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案未起訴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	六五
六四	二六七	一九・四・二二・	科處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	二四六
六五	四二	一八・四・一三・	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刑合併執行	三六
六五	一三〇	一八・八・一五・	(一)已見院字第四二號解釋	一二四
六五	二五五	一九・四・七・	有期徒刑執行中經不合法解釋為無效仍應執行殘餘刑在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不得視為累犯	二三六
六六	一三〇	一八・八・一五・	(二)所謂同一之罪即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六條同款之罪	一二四
六九	三四二	一九・九・二六・	在子罪裁判宣告前所犯丑罪既經宣告緩刑確定祇得宣告子罪之刑	三一二
七〇	一七〇	一八・一〇・三一・	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	一五九
七〇	三八八	一九・一二・三〇・	刑法第七〇條第一款所稱他刑包括各刑而言故宣告多數死刑執行其一之情形亦包括在內	三五七

刑法

七四	三一二	一九・七・二四・	刑法第二二四條與第三六三條其最重主刑相等但較其最輕主刑自應以第三六三條之刑為輕	二八五
九〇	二九四	一九・六・一〇・	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如擬諭知緩刑二者應一併諭知	二六九
九〇	三四六	一九・一〇・一・	(二)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如宣告緩刑自應同時宣告	三一六
九一	三八七	一九・一二・三〇・	撤銷緩刑須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為之	三五六
九七	二七	一八・三・一九・	(三)刑法施行前犯罪依刑律起訴權已消滅者不得因刑法施行後復予論科	二二
九七	二八	一八・四・八・	刑法施行前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時效而消滅者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計算之	二四
九七	一〇二	一八・六・二〇・	(二)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者自不得訴追	九八
九七	二〇四	一九・一・一一・	刑律時之犯罪其起訴權未因時效消滅者於刑法施行後關於論罪及計算應依刑法辦理	一八七
九七	三九〇	一九・一二・三〇・	(一)盜匪案件之起訴權已依刑律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	三五八
一三三	一六七	一八・一〇・三一・	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一五七
一三四	一三三	一八・八・一五・	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非刑法第一三四條之公務員其羈押刑事嫌疑人非同條所謂之執行刑罰	一二六
一四〇	一七二	一八・一〇・三一・	(二)有權逮捕審問之公務員誣良濫刑致人死傷應依刑法第一四〇條加重處斷不通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	一六〇
一四〇	二二二	一九・二・一七・	公務員犯背誓罪條例之罪應依該條例第一條處斷不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加刑	二一三
一四二	六九	一八・四・三〇・	(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依刑法第七四條從重處斷但以犯人能預見者為限	六六
一四二	六九	一八・四・三〇・	(二)故意妨害公務并故意致人死傷者適用刑法第六九條合併論罪	六六
一四二	三三五	一九・九・一二・	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犯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	三〇五

一四九	二六五	一九・四・一五・	(二)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九條	二四四
一四九	二六八	一九・四・二三・	(一)依浙江省政府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所設立之選舉	二四六
一六七	一二六	一八・八・七・	人民有意圖侮辱公然毀毀國民黨	一二一
一六七	二六八	一九・四・二三・	(二)總理遺像有意圖侮辱公然損壞等行為者不為罪	二四六
一七〇	一七二	一八・一〇・三一・	(一)刑法脫逃罪各條稱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	一六〇
一七二	三三二	一九・八・一九・	地保非刑法第一百七二條所稱之公務員除受有權人之委託外亦非該條之佐理人	二九四
一七九	三〇	一八・四・一二・	刑法第一百七九條所謂審判不包括檢察官之偵查偵查時證人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二六
一七九	三二	一八・四・一二・	刑法第一百七九條稱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	二八
一八〇	五一	一八・四・一七・	誣告罪中所稱之該管公務員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為限	五一
一八〇	三一五	一九・八・二・	(一)向衛戍或警備地方維持治安之軍事機關誣告他人妨害秩序意圖搶劫者應成立刑法第一八〇條之罪	二八八
二〇〇	一三八	一九・二・二〇・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	二一九
二四〇	一七	一八・三・五・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者若欠缺追條件祇能科以普通殺人罪不能依刑法第二四〇條科斷	一四
二四〇	一三四	一八・八・一五・	(三)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	一二七
二四七	一三四	一八・八・一五・	(二)直系尊親屬如圖利誘其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四七條之罪	一二七
二五二	一三四	一八・八・一五・	(四)女被父誘與人姦淫女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	一二七
二五二	一三四	一八・八・一五・	(五)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之犯罪非告訴不得論罪	一二七
二五六	三五	一八・四・一二・	因戀奸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關於和誘部分不為罪但本夫既獲奸送縣如有告姦之意仍應處罰	三〇

刑 法

二五七	五八	一八・四・一七・	(一)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	五八
二五七	五八	一八・四・一七・	(二)未滿二十歲婦女被人誘拐雖無享有親權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是否男子誘拐仍應依刑法該條(二)項處斷	五八
二五七	八四	一八・五・一〇・	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三項論科設未滿二十歲則据同法第二五七條第三項處斷	八〇
二五七	二五六	一九・四・七・	押女為娼契約無效期前將女帶回不能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	二三七
二五七	三〇四	一九・七・八・	民法總則編施行後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略誘此種婦女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各規定論科	二七八
二五七	三八一	一九・一二・二六・	蓄婢為法令所禁對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	三五一
二五八	二六二	一九・四・一二・	(一)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被誘人應以第二五七條(一)之被誘人為限	二四二
二五九	三六六	一九・一一・一〇・	因姦殺害本夫相姦者無論有無同謀其犯姦部分未經本夫生前告訴自不論罪	三三八
二六一	三三七	一九・九・一五・	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刑法第二六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之信仰故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以是否為人禮拜或許禮拜為標準與有無僧道住持無關	三〇七
二六八	二九五	一九・六・一一・	凡意圖欺騙他人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	二七〇
二六八	二九六	一九・六・一一・	偽造商標案件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	二七一
二六八	二九七	一九・六・一一・	商標仿造與偽造意義相同凡意圖欺騙他人而仿造商標者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	二七二
二六八	二九九	一九・六・一二・	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謂偽造商標意義相同	二七五
二七一	一五二	一八・八・二三・	(一)乳糖咖啡精在刑法鴉片罪章各條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體可比其專行販運此物者不為罪	一四三
二七五	一八八	一八・一二・一四・	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為藥服食之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	一七六